

股票代號：6425



Easy Field Corporation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本廠五樓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3
貳、臨時動議	5
參、散會	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8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本公司本廠五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 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 2、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壹、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公司配合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為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及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當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02年9月25日至104年6月28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02年8月26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有田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美國賓州大學摩爾電機學院電腦碩士	空軍氣象中心少尉財務預官 華視企管部計劃管制組管理師 美國氟氣公司副理 台灣氟氣公司富美家部門經理 台灣富美家公司總經理 美國富美家公司亞洲區總裁 美國環美家俱集團執行副總裁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奧圖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捷科技(8064)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陳正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長 歲立機電 董事 日紳精密 董事長	0
王博緣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精密機械研究所畢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兼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副主任	0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情況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附件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進行決議。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電子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權職限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員工紅利 3%~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包含符合依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

(三)於必要時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八 月 十三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九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九 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五 月 十五 日。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附件二

易發精機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在不違反本公司註冊地國法令情況下，登錄興櫃後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

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經主席或司儀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三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監事、非獨立董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九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得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櫃）之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填之選舉權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四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4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34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01,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10,1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2 年 08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文進	2,452,750 股
董事	黃劍雲	1,287,604 股
董事	羅文益	1,435,920 股
董事	羅文偉	1,233,876 股
董事	劉國麟	390,462 股
董事	趙立文	263,855 股
董事	曾珣琚	111,387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7,175,85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6.25%
監察人	蘇宜真	56,345 股
監察人	羅美玲	539,340 股
監察人	廖金泉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595,68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2.18%